作物生理生态与遗传育种重点实验室

研究生管理条例

1、实验室的所有研究生必须执行江西农业大学的研究生管理条例，必须遵守实验室的各项管理制度。

2、实验室的研究生分专业方向进行管理实行导师负责制，研究生必须遵守考勤制度，因故缺勤必须向导师请假，三天以上必须向实验室请假。

3、实验室的研究生享有对本实验室研究生管理和发展的建议权、监督权和参与权，享有对本实验室仪器设备及办公条件的使用权。

4、研究生有权自由安排作息时间，但不得占用科研时间打游戏、看视频或专攻GRE、TOFFL 和其他升学考试。凡停下科研试验打游戏、刷抖音、看视频或专攻GRE、TOFFL 和其他升学考试的学生，实验室有权终止其对本实验室仪器设备和办公条件的使用权，有权终止其论文工作。

5、实验室鼓励研究生在学期间撰写科研论文在国内外核心刊物上发表，所发论文按《实验室科研工作管理制度》享受论文奖励津贴。对完成高水平科研工作、发表高质量科研论文、积极参加室内活动、严格执行有关规章制度的优秀研究生，实验室除给予适当奖励外，还将优先推荐其留校工作或进行硕博连读。

6、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的论文、取得的专利、学位论文等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归本实验室所有。研究生毕业后发表与学位论文内容有关的论文，必须经导师同意，且第一完成单位必须署名本实验室。

7、研究生应积极参加室内、校内学术活动。要求每学期至少参加 5 次相关的学术交流活动，其中至少完成一次学术报告或学习体会，报告时间 10-15 分钟。

8、研究生必须爱护重点实验室的公共财物、仪器设备和办公设备，参加实验室的公益活动。